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 /2011 號(19.7.20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
進展報告

南蓮園池的未來管理模式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6/2011號)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議在未來五年繼續委託志蓮淨苑(志蓮)管理南蓮園池,委員認同志蓮在園林管理和保育的工作,但認為志蓮在維持專業和高質素管理外,亦須採取人性化的管理模式。委員對園池的管理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增加黃大仙區議會在南蓮園池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代表人數,如邀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正、副主席加入;在遊人較少的時段完全取消人流管制;交由專業停車場公司管理停車場;以及容許遊人自由遊園及開放更多通道等。康文署已將設管會對諮詢委員會增加區議會代表的意見向民政事務局反映。

有關黃大仙公共圖書館設施的管理和改善事宜

2. 康文署報告政府產業署已就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毗鄰單位租賃事宜與領匯管理公司達成共識,待建築署檢定單位可設置圖書館設施後,康文署會積極跟進裝修事宜,並將於下次會議向設管會報告擴建

工程的進展。

3. 委員樂見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擴建工程的進展。雖然根據康文署的資料，各區小型圖書館的使用量都非常高，但只有慈雲山小型圖書館的使用量是較區內分區圖書館為高，足以證明慈雲山圖書館服務供不應求。康文署已於會後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啟德發展計劃 - 有關伸延單車徑網絡的研究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1 號)

4. 設管會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出伸延啟德區內單車徑路線的概念，並建議署方考慮將單車徑伸延至黃大仙、九龍城和觀塘區，以及考慮將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

5. 土拓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設計啟德發展區單車徑時詳細參考委員的意見。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會再行諮詢區議會。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1 號)

6. 設管會歡迎及認同發展局的綠化工作，並希望局方研究改善整體樹木政策，包括整合現行的樹木法例為樹木法，以及為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部門增加人手和資源。發展局已將黃大仙區木棉花絮污染空氣的問題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東頭社區中心設施及租用守則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1 號)

7. 委員欣悉東頭社區中心即將落成啟用，並建議中心添置更多設施，例如展覽和投影設備等。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考慮。

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1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及改善計劃進展。有委員表示，越秀廣場與譽港灣之間部分車位被改建成電單車車位後，電單車啟動引擎的聲量相應較大，造成噪音，在清晨時分尤其擾民，認為應減少電單車車位的數目。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上述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

二零一一年七月

